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 0038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我们收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2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支付 3.14 亿元取得莱卡门 55%的股权，因高溢价收购确认商誉 2.2 亿元。收购后，莱卡门即出现亏损，与评估盈利预测存在巨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超过 4.4 亿元。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利益安排；（2）莱卡门 2014 年末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 亿元，对应 55%股权的价值仅为 9,306 万元，公司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履行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大商股份收购前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莱卡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1126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莱卡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6,919.68万元，对应55%股权的价值为9,305.82万元。大商股份于2015年2月16日与莱卡门的股东林祥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1,350万元为对价收购林祥伟所持有的莱卡门55%股权。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1)莱卡门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存货期末余额、库龄分布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自收购完成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向莱卡门提供增资、借款和担保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1) 莱卡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期末余额、库龄分布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118.97	12,788.37	40,330.60	49,535.17	4,059.81	45,475.36	39,540.24		39,540.24
发出商品	3,199.39		3,199.39	2,614.70		2,614.70	2,350.93		2,350.93
低值易耗品	26.07		26.07	18.76		18.76			
合计	56,344.43	12,788.37	43,556.06	52,168.63	4,059.81	48,108.82	41,891.17		41,891.17

B 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949.63	19,602.41	15,556.94
一至二年	9,878.40	8,328.48	10,359.05
二至三年	6,323.30	8,848.15	7,553.67
三至四年	7,532.87	6,855.30	3,778.77
四至五年	6,102.92	3,682.04	1,153.03
五年以上	5,331.85	2,218.79	1,138.78
合计	53,118.97	49,535.17	39,540.24

(2) 自收购完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商股份向莱卡门提供增资、借款和担保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A 增资：2015 年 5 月，大商股份与莱卡门其他股东林祥伟、罗慧娟按照持股比例合计对莱卡门增资 2500 万元，其中：大商股份增

加投资 1,375 万元。2017 年 8 月，大商股份以零对价收购林祥伟、罗慧娟所持有的莱卡门股权，莱卡门成为大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B 借款：大商股份自收购完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向莱卡门发放内部贷款 45,834 万元，收回内部贷款 1,1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商股份向莱卡门发放内部贷款余额为 44,734 万元。

C 担保：大商股份自收购完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对外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向莱卡门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1.24 亿元，其中 6.23 亿元保证合同义务已到期并解除担保。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余 5.01 亿元保证合同义务未到期。

特此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